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鳳龍王柏翊、王曦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43號），聲請人請求交付該訴訟事件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交付民國114年5月6日開庭雙方言詞狀況答辯詞之法庭錄音資料云云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），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人資料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料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其次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（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）。倘聲請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，法院仍有就聲請人所敘明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」之理由，為具體個案審酌，若聲請人未敘明理由，或所敘明之內容與法律規定不合者，法院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查，本件聲請人為上開訴訟事件當事人，固屬有權聲請交付

01 錄音光碟之人；惟觀諸聲請人所提本件聲請狀僅空言泛稱請
02 求交付前揭期日開庭雙方之言詞狀況云云，並未具體指陳其
03 有何需依前開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4 由。職是聲請人逕行聲請交付本件訴訟之一審法庭錄音光碟
05 ，核與首揭規定要件不合，不應許可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交付本件訴訟於一審審理
07 過程之法庭錄音光碟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5 書記官 李欣芸